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20-04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6日及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427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结合市场发行条件，与主承销商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和金额，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